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51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624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OK7BZGZ4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周宜臻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請撥02-2720
-8889) 分機7106

電子信箱：chouyichen@health.
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告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），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來文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